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

渝（北）环试〔2015〕105号

重庆凯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通用气缸头生产、销售项目（一期）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申请表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审批如下：

一、同意通用气缸头生产、销售项目（一期）项目进行试生产，试生产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。在试生产期间，应按我局核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渝（北）环临建证CQLJ20150065）排放污染物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通用发动机气缸头生产线（主要设备含熔化炉2台、压铸机5台、抛丸机2台、数控机床80台、精整机1台），年产通用发动机气缸头700万台。项目总投资2亿元，环保投资530万元。

三、主要污染防治措施：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座，设计处理能力400m³/d，采用絮凝沉淀+生化处理工艺。生活污水采用4座生化池处理，总处理能力340 m³/d。溶化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，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，排气筒高度15米。抛丸机废气和精整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，排气筒高度15米。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，具备防雨防渗防扬撒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如铝屑等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

置。

三、在试生产过程中，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调试，若污染物排放超过临时许可证核准的内容和要求，应立即向我局报告；若发生（或可能发生）污染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，并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四、试生产期满前三十日，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抄 送：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察支队